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会议地点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1号西2区2幢2层209室，迁至青海省海东科技园区（具体地址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需修订《公司章程》对应的内容，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除此两处修订外，原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中国水科院D座229室

电话：010-68781998

传真：010-6878196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